

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三台班”学生评奖评优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附属医院：

《台州学院“三台班”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学院“三台班”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三台班”人才培养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优良学风，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卓越工程师班等不同形式的“三台班”（独立成班，实体）全日制在校生奖学金评定及评优奖励规定；评奖评优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章 学生奖学金评定

第三条 “三台班”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参照《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四条 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比例与标准：

1. 申请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等奖学金：智育考评分、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30%；

二等奖学金：智育考评分、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50%；

三等奖学金：智育考评分、综合考评分均达到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三等奖学金的最低绩点，且符合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如同年级没有其它同专业班级的，可参照同年级其它专业普通班三

等奖学金的最低绩点。

2. 奖学金的比例与标准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10%，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30%，每人每学年 800 元；

三等奖学金不限比例，每人每学年 300 元。

在符合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前提下，上一等级奖学金名额未评足的，可在下一等级奖学金中增加相应名额。

第五条 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的条件、比例与标准：

1. 申请条件

智育考评分、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30%，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及格等级（达到良好等级的需参加校立奖学金的评选），其它相关规定参照《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2. 比例与标准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10%，不占学院总体名额，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3. 学业优秀奖学金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三台”特等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卓越工程师班的校立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各学院结合学生选拔条件、组班方式、评价体系等实际情况，参照《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自行制订，报学生处审批

备案（其中，一等奖学金比例 $\leq 10\%$ ，二等奖学金比例 $\leq 30\%$ ，三等奖学金比例 $\leq 30\%$ ，学业优秀奖学金比例 $\leq 10\%$ ）。

第七条 “三台班”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管理与发放等参照《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三台”特等奖学金统一由学校将名额分给二级学院，由学院自行分配。

第三章 学生评优奖励

第九条 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荣誉评选参照以下方案执行，卓越工程师班参照《台州学院学生评优奖励条例》执行。

1.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中的综合考评和智育考评名次不作限制，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0%，不占学院整体指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均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单项积极分子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0%，其它参照《台州学院学生评优奖励条例》执行。

2. 特优学风班、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参照《台州学院特优学风班、十佳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推荐班级（相关学院推荐 1 个名额）可直接参评校级“优良学风班”；特优学风班评选名额单列，比例不超过推荐参评的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班级总数的 50%。

3. 开设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卓越工程师班的二级学院在原有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优秀团支部名额，具体由学院自行分配评选。

4.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评选比例均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6%，其它参照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的相关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